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8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黃仁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87號，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18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64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仁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」、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仁傑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87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。惟聲請人所提書狀未附具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但此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

決之繕本（如不能遵期補正原確定判決繕本，可釋明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）、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